

桃園男沒帶陪病證遭攔下 竟暴怒揍保全吐口水侮辱下場出爐

SETN三立新聞網
SETN.COM

三立新聞 2021/06/30 記者游承霖／桃園報導

桃園市一名 57 歲羅姓男子，去年 3 月間前往衛福部桃園醫院探視友人，卻因未攜帶醫院所發放的陪病證而遭保全阻攔，沒想到，羅男竟暴怒出拳毆人，後續遭到壓制時，不但辱罵保全「俗辣」等語外，更朝保全吐口水，桃園地院法官認為羅男欠缺尊重他人的法治觀念，因此依傷害、公然侮辱等罪嫌判他拘役 60 日，得易科罰金 6 萬元。

判決指出，羅男去年 3 月 8 日晚間 7 時 55 分許，前往桃園醫院探視友人，卻因未攜帶陪病證而遭林姓保全阻攔，心生不滿下竟出拳毆打林姓保全，隨後林姓保全與另名邱姓同事合力將羅男壓制在地時，羅男竟出言辱罵 2 人「俗辣」等語，更朝邱姓保全吐口水。

桃園地院法官審理時認為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對人吐口水，屬於不屑、輕蔑、欲使人難堪的舉動，足以貶損對方人格社會評價，符合刑法上公然侮辱罪「侮辱」定義。

法官認為，羅男僅因未符合醫院探病規定，遭受阻攔竟不思理性溝通，就出手傷人，還對另外一名邱姓保全吐口水、口出穢言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名譽的法治觀念，但考量他犯後坦承犯行，因此依傷害、公然侮辱罪嫌判他拘役 60 日，得易科罰金 6 萬元。可上訴。